附件2

贵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

凡报名参加贵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的考生，须严格遵守本次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。考生报名考试时应仔细阅读招聘方案、疫情防控要求等内容，并在网上报名时在报名系统中签署《贵州师范大学附属中学2021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考试全过程，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，如实报告个人情况，主动出示疫情防控检查所需的健康码绿码及其它相应材料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负责，同时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，并按相应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。如有违法情况的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一、考点入场检测要求

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考试，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，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考试当天的本人“贵州健康码”绿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。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点后，均须保持安全距离，不得扎堆聚集。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“贵州健康码”为绿码且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的人员可以进入考点参加考试（“贵州健康码”使用咨询电话： 0851-9610096）。

（二）“贵州健康码”非绿码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（三）体温≥37.3℃的考生，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，间隔15分钟后，由现场医务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，经复测体温正常（低于37.3℃）的，可以参加本次考试。经复测体温仍≥37.3℃的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（四）未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二、疫情防控重要提示

（一）不符合国家、省有关疫情防控要求、不遵守有关疫情防控规定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（二）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疑似、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（三）按防疫要求处于集中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（四）对需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解除隔离证明等材料的人员，未按要求提供的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（五）考试当天，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且不能排除新冠感染的考生，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（六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考生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；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。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，不得参加本次考试。

（七）开考前90分钟，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考点，但不能进入考场。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，在考点入场检测处，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，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，确保入场时间充足、秩序良好。

（八）考试结束，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，不得拥挤扎堆，保持适当安全距离。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（十）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。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，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。考生勿自行驾车前往考点，建议尽量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考点，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。接送考生车辆，应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，避免造成交通拥堵。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，做好防雨防晒、防寒保暖的个人防护准备。